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含)。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80,6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8%;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61,3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审议符合上述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80,6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8%;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61,3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含)。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80,6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8%;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61,3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61,3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45,052	70.22%	112,906,397	72.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54,948	29.78%	43,093,603	27.62%
三、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	156,000,00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80,6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45,052	70.22%	111,225,724	7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54,948	29.78%	44,774,276	28.70%
三、总股本	156,000,000	100.00%	156,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13,259,761.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1,410,814.74元,未分配利润为508,682,307.1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2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7%,约占未分配利润的15.73%。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能够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审议符合上述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凝聚力,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10月1日-2021年10月7日为节假日休市,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21年10月8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0月8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自2021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基金(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1年09月29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1年09月30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照常办理。自2021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3)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及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1年9月28日起,泰信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003	中海可转债债券A
000004	中海可转债债券C
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A
000299	中海纯债债券C
000597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
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00087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001279	中海积极增利混合
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混合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002213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
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A
002966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C
005252	中海添瑞定开混合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011514	中海海誉混合A
011515	中海海誉混合C
392001	中海货币A
392002	中海货币B
39300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
39802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398031	中海蓝筹混合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混合
398061	中海消费混合
39900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泰信财富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泰信财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投资者可与泰信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泰信财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泰信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新增销售机构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1年9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财富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同时调整东方财富已代销产品申购、定投起点及最低赎回、最低保有、最低转换份额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参与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定投起点(元)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	业务开通情况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10	10	1份	新开通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C类:291007	10	1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10	10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10	10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C类:002580	10	1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10	10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10	10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A类:004781 C类:004782	10	10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C类:011274	10	10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类:013057 C类:013058	10	1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10	10		已开通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300万	不可定投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10	10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10	10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10	10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10	10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10	10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10	10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10	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10	10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10	1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C类:000213	10	不可定投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10	10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10	10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290001)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13057、C类:01305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1年9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申购、转换、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财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东方财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东方财富的申购、转换、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财富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xzsec.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下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

2021年9月29日、9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经管理人决定,下列基金此次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3	正常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4	正常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74	正常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11	暂停赎回业务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1312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24	暂停赎回业务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09	暂停赎回业务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06	暂停赎回业务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04	暂停赎回业务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21	暂停赎回业务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1313	暂停申购业务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28	暂停赎回业务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12243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14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26	暂停赎回业务
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10	暂停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中,除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次非港股通交易日正常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外,其余基金2021年9月29日、9月30日暂停办理目前处于开放状态的相关业务,自2021年10月8日(含)起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除上述列表基金外,其余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请见管理人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其中,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806)、C类份额(009807)均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并自2021年10月8日(含)起恢复办理前述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蚂蚁基金自2021年9月28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同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9月2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办理下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与流程以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产品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及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	A类007657 C类007658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01082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2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A类005974 C类00597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77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990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类002651 C类002652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	A类007262 C类00726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002650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等业务、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场内简称:东方红睿满LOF)
基金主代码		169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9月29日(含)-9月30日(含)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9月29日(含)-9月30日(含)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1年10月8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佳骏女士自2021年5月17日起休产假,现已结束休假,自2021年9月27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